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7180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第四期一工區）」用地取得協議會

開會時間：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聯絡人及電話：李苑華 02-89669870 #2402

出席者：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工務課(含附件)、資產課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07年9月27日前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五、隨文檢附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土地清冊、價購協議書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各1份。

六、惠請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提供開會場所及茶水。